

范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范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范县盛华职业技术培训中心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签订地点： 范县农业农村局

范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合同

甲方：范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范县盛华职业技术培训中心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4〕89 号）、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5〕261 号）、《范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范农〔2025〕17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乙方通过公开招标成功为中标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责任义务

- 1.甲方对乙方培训工作全程督查指导，实行不定期抽查，督促规范有序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。
- 2.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第一课，每次开班有相关人员到场监管。

二、乙方责任义务

- 1.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。
- 2.严格按照《范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开展招生、培训、实习实践和跟踪服务。
- 3.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范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，严禁

弄虚作假。

4.做好安全教育，在招生、培训、实习实践和跟踪服务等过程中，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5.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，不得给培育对象发补助。

三、培育任务及培育资金

范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共 130 人，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、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、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开展培育。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-12 天，全年跟踪服务，时长不超过 1 年，次数不少于 2 次，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 30%。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4000 元左右。各类型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%。

本合同高素质农民培育资金额为 510500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：伍拾壹万零伍佰元整）。

四、培育期限

乙方要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全部完成 2025 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，及时总结培训经验和成效，形成工作总结，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五、验收及付款方式

培育结束后，乙方提出申请，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验收

合格后，甲方出具验收单，办理付款手续，报范县财政局。

付款方式：乙方提供有效发票后，甲方按照范县财政局的拨款进度予以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如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培育任务，甲方按照每人 4000 元标准扣除，并可追究相关责任。

2.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所有损失，此损失包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有效证明后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。不可抗力事件系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（如疫情、自然灾害等）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、代理招标公司、范县财政局各一份。

九、纠纷处理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

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

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并签章。

十一、乙方开户信息

名称：范县盛华职业技术培训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范县支行

账号：16-45510104000774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0926MA42CBTX65

甲方（盖章）：范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范县盛华职业

业技术培训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